**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坤**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叶发改农经〔2024〕132号）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地改善居民的生产基础条件，推动乡镇经济发展，扩大生产，增加经济效益，进一步与巩固当地居民增产增收的作用，本工程的实施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群众的关怀，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生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叶城县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本项目总资金230万元，主要用于村民活动中心附属配套提升改造建设、村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新建人大代表议事亭。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促进河园镇 6 个乡村的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192.63万元，其中设计费支出3.4万元，工程款188.53万元。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保障民生，进一步完善基设施，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编制人数5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0人、机关公勤事业编制3人、事业编制21人。实有在职人数104人，其中：行政在职56人、行政工人1人、参公22人、机关工勤事业编制5人、事业在职20人。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事业退休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建〔2024〕29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30万元，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3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92.63万元，预算执行率83.7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总资金230万元，主要用于村民活动中心附属配套提升改造建设、村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新建人大代表议事亭。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促进河园镇 6 个乡村的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写实施方案，组织招投标**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6月开工，通水通电及平整场地**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2024年11月完工，施工单位退场、场地清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2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坤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恩瑀、蓝存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买买提江·阿不力孜、刘梦玉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经费项目，可以极大地改善居民的生产基础条件，推动乡镇经济发展，扩大生产，增加经济效益，进一步与巩固当地居民增产增收的作用，本工程的实施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群众的关怀，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生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通过实施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基层民生改善、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效果明显。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29号）文件立项，项目施符合（叶改发农经（喀地财建〔2024〕29号）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预算安排230万元，实际支出192.63万元，预算执行率83.7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涉及村个数6个，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基层民生改善、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效果明显。**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192.63万元，其中设计费支出3.4万元，工程款188.53万元。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保障民生，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该项目最终评分97.07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的通知（喀地财建喀地财建〔2024〕29号）文件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河源镇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属于我镇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河园镇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29号）等，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文件及材料有《喀什地区叶城县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项目严格按照《2024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喀什地区叶城县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项目涉及村个数、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地财建〔2024〕29号））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确定金额、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都为230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涉及村个数6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会议纪要》，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根据《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3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基础设施建设23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以《喀地财建〔2024〕29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根据本项目《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1分，得分率为97.5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2.6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192.6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0万元×100%=83.75%；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9分，得2.51分,偏差原因：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并验收，剩余资金将退回国库；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河源镇人民政府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河源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我单位制定了《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得2分。**  
**②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河源镇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河源镇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河源镇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河源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河源镇人民政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坤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恩瑀、蓝存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买买提江·阿不力孜、刘梦玉，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2.56分，得分率为90.71%。**  
**（1）对于“产出数量”**  
**项目涉及村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实际完成值为6个，指标完成率为6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0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1月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个村平均投资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8.3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2.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3.74%，与预期目标不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44分，得12.56分。偏差原因：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并验收，剩余资金将退回国库；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  
**合计得12.5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民生改善、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效果明显，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综合发展与环境改善工程项目预算230万元，到位230万元，实际支出192.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7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7%，偏差率为13.96%，偏差原因：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并验收，剩余资金将退回国库；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完工后改善村级公务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该项目因为跟后期项目冲突，无法按照实际竣工日期完工，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加强监督检查，健全问责机制。将专项公用经费的监督检查纳入常态化工作，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问题。**  
**2.优化资金分配，保障基层需求。在资金分配上向乡镇，村委会等基层单位倾斜，确保基层工作正常运转。**  
**3.细化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负面清单，制定资金使用的“禁止性条款清单”等，并加强警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